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1樓

承辦單位：觀光產業科

承辦人：吳宗訓

電話：7995678#1527

傳真：7409702

電子信箱：yousogod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產字第1103033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商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乙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同意核發
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
7條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檳園溫泉山莊。

(二)營業處所：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新開86-2號1樓。

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
(四)溫度：攝氏32.6~42.5度。

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753-112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：84
0-1110mg/L、酸鹼值：7.7-8.5。

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
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12號。

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0年10月19日至113年10月18日。

二、本案溫泉來源係由「青春不老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供水



交通部觀光局 110.10.19



1100919861



裝

訂



線

三、請貴商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
四、另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另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。如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仍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貴商於文到2週內派員攜帶公司（行號）及代表人（負責人）印章，依「高雄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至本局（觀光產業科）繳交審查費1,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製發費20,000元，辦理繳費領牌。

正本：檳園渡假山莊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青春不老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觀光產業科



局長 周玲玟